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2.03 九十六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96.12.05 九十六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第3次教評會決議通過

101.03.01 一百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5.03 一百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7.07.25 一百〇六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第14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0 一百〇七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.04.24 一百〇七學年度人文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藝教所）課程規劃與發展，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設置要點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本所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（二）規劃本所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所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 - （四）協調及整合本所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（五）審議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由本所所長及本所之專任教師(含主聘、從聘),校外專家學者一人,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如有議題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等相關人士列席。任期一年，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所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兩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